

#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管理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尊重事实、注重实效”的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六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舆情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各类舆情处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必要时可成立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董事长或舆情工作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证券部为舆情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舆情信息的统一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或舆情工作组。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账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收集配合部门，应配合开展舆情信息收集相关工作，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同时根据董事长或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科学应对。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的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科学应对，掌握主导权，减少不良影响，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将相关情况汇总至证券部，证券部核实信息后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或舆情工作组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董事长应视情况决定是否成立舆情工作组，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公司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的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有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应注重日常舆情引导，通过公司官方媒体平台、社交媒体平台、合作媒体等渠道，在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积极宣传公司的发展战略、取得的成绩、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正面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和品牌价值，引导舆论朝着有利于公司的方向发展。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舆情处置中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和处罚，同时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

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